**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宁校区（新移交楼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njmu-bwc-20181229-3**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江宁校区（新移交楼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宁校区（新移交楼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bwc-20181229-3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18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2、2016或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依据《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第六条规定，投标方须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资质(格）；

2、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维保经验及火灾报警联网平台维护能力，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以及常驻甲方现场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的人员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执业资格和社保缴纳证明；

4、招标方有权要求维保方撤换不合格维保人员。

5、能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

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主页下方“招聘招标”页面：<http://www.njmu.edu.cn/>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3:2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4: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

（二）开标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三）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四）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25-86868119

邮政编码：210000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保卫楼203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十、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以前应自费对维保现场和设备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以获取投标人认为必须了解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投标人被认为在递交正式投标文件以前已经对维保现场及设备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并已将这种了解和评估的结果反映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联系电话：025-86868119，顾老师）

2、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自行承担勘查过程中的安全事宜或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毁之责任；

3、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维保总价包括消防设施检测、调试、保养以及抢修等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培训计划；

14.4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未中标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样品，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后果自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维保范围：江宁校区德馨楼、学海楼、体育馆、至诚楼等楼宇；

2、维保内容：以上楼宇区域内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联网平台，喷淋和消火栓水系统，水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及电话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卷帘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

3、维保工作时间要求：由于项目内有多种区域，每个区域允许的维保工作时间各不相同，维保方应根据各区域的具体规定合理安排维保工作。

投标方若中标后，需派驻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于法定工作日时间内所提供驻点服务；24小时提供应急服务，突发性较大故障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修复前维保方维修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3、维保期限：自2019年1月1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按以下二个时间段签订合同，第一时段：首次合同签订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第二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中标单位的消防维保服务经采购方考核认可，可在当期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内续签下一时间段合同，如未能通过考核，当期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签，合同终止。

4、维保费与结算方式∕年

消防维护保养费用按年度结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年度维保期结束，维保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检查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维保时间结算。

5、本次招标标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具体参照《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二、技术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1.2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1.3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1.4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1.5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1.6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1.7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1.8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1.9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1.10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2）试验手动按钮，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3）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30%进行通话试验。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2每季度检查功能：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试验（略），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3）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通风、排烟系统

3.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2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试验手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4防火分隔系统

4.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4.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2）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5.1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5.2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6消防通讯

6.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6.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2）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3）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7消防联网平台

7.1检查平台通讯点名状态；

7.2现场测试，查看消防联网平台报警、故障状态；

7.3检查现场火灾报警监控器工作状态（参照火灾报警系统维保标准执行）。

三、维保规范及要求

1负责对工程内容所包括的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工程内容所含消防实施检查、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招标方共同签字确认备案；日常维保要做到日巡查、月测试、季保养，与招标方根据维保方提供的日常维保表格现场检查、测试、确认后共同签字备案。

2根据学校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并严格按照表格内容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招标方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缺、漏维保工作的，招标方有权考核，一次小项考核扣200元（日巡查、周检查），大项考核扣500元（月测试、季保养）。

3每周检查积水坑排水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4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一至两次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5每半年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作消防联动试验一次。每季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联动试验，对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6每半年对喷淋泵，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做联动试验，消防泵的强起和联动试验。

7每半年对防、排烟风机、排烟口等联动测试。

8如果招标方值班人员在正常履行工作检查中，发现报警设备不能报警、联动设备不能动作要作相应考核。不能报警扣100元/次，不能联动扣200元/次。

9一年内要对系统内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标定、试验，作好记录，并由招标方管理人员确认。完成不好或没完成，要作为大项考核。

10保证每月5日前向招标方监督部门出示上月系统维保报告并附巡检、测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留档备案。

11维保方须固定1-2个熟悉甲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招标范围内消防设施按响应要求进行维保。

12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招标方管理值班人员及时通知维保方，维保方维护人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维护，招标方要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延误，小修考核每次扣200元、大修考核每次扣1000元，以便对维保工作的促进，考核在招标方付款时体现。如由于维保方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13维保方应配合招标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习、演练（提供技术支撑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14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5维保方需协助招标方管理人员把校区以各楼宇为单位的各个消防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以及设备参数等相关资料整理完整录入电脑建立消防档案，并归档、登记造册，留档，为消防管理和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

16需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更换维修零部件清单，单件价格超过200元的费用由甲方提供。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零件时，乙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7消防维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维保期间维保方的安全责任和由维保方引起的安全责任由维保方负责。

18维保工作结束时应出具一份全年维保工作报告。招标方每年年末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对中标方维保质量予以评估，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19维保方应该为招标方建立消防系统设施运行使用档案，派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定期回访，每年维保方与招标方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维保方负责修理，在修理后，维保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招标方，报告一式两份。

20维保方应该配合招标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每次验收合格。维保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中标方应提供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招标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2中标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的规定开展消防报警系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四、违约界定和处理

1维保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1.1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维保内容；

1.2提供的维保服务与本合同所要求的不一致；

1.3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和性能有问题，按规定属不合格产品；

1.4没有维保能力（或没有组织配件的能力）更新配件或维保工作采取转包的；

处理约定：重扣罚1%的维保费用。

1.5在发生火灾后，经权威部门认定，是因消防设施不起作用导致的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2招标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招标方负责处理：

2.1消防系统运行中，操作不当。

2.2发生自然灾害和火灾事故，造成消防系统损坏的。

2.3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实力（30分） | 投标人资产、财务状况、综合实力 | **5分** |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5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 **5分** |
| 投标人近三年（消防设施维保）业绩，每一项得2分，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 **10分** |
| 项目服务人员能力（资质证书） | **5分** |
| 2 | 维保工作计划（30分） | 工作项目与工作计划 | **25分** |
| 有较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 | **5分** |
| 3 | 投标报价（40分）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40。 | **40分** |
| **合计** |  | **100分**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1 | 项 |  |  |
| 2 |  | 1 | 项 |  |  |
| 3 |  | 1 | 项 |  |  |
| 4 |  | 1 | 项 |  |  |
| 5 |  | 1 | 项 |  |  |
| 6 |  | 1 | 项 |  |  |
| 7 |  | 1 | 项 |  |  |
| 8 |  | 1 | 项 |  |  |
| 9 |  | 1 | 项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主要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1 | 智能感烟探测器 |  |  |  |  |
| 2 | 智能感温探测器 |  |  |  |  |
| 3 | 控制模块 |  |  |  |  |
| 4 | 信号模块 |  |  |  |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  |  |  |  |
| 6 | 火灾显示盘 |  |  |  |  |
| 7 | 消火栓按钮 |  |  |  |  |
| 8 | 喷淋头 |  |  |  |  |
| 9 | 压力开关 |  |  |  |  |
| 10 | 压力表1.6MPa |  |  |  |  |
| 11 | 应急照明灯 |  |  |  |  |
| 12 | 疏散指示灯 |  |  |  |  |
| 13 | 安全出口 |  |  |  |  |
| 14 | DN150蝶阀 |  |  |  |  |
| 15 | DN100蝶阀 |  |  |  |  |
| 16 | DN50蝶阀 |  |  |  |  |
| 17 | DN150闸阀 |  |  |  |  |
| 18 | DN100闸阀 |  |  |  |  |
| 19 | 球阀（DN25铜质） |  |  |  |  |
| 20 | 镀锌钢管(DN100） |  |  |  |  |
| 21 | 镀锌钢管（DN150） |  |  |  |  |
| 22 | 卡箍（DN100） |  |  |  |  |
| 23 | 卡箍（DN150） |  |  |  |  |

注：未尽材料名称，投标人可补充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书 |  |  |  |
| 4 | 财务报表 |  |  |  |
| 5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6 | 无重大违法说明或“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7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8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9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